

# 「學術論文全文上載網路之合法化」 座談會實錄

##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期刊股

### 前 言

為促進網路時代我國電子化期刊資訊服務，本館自民國84年起，陸續推出了多項WWW版期刊資訊服務系統：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影像系統、國家圖書館新到期刊目次服務系統、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系統。並積極開展「國家圖書館數位化核心期刊影像資料庫」，完成二百餘種，40萬頁重要期刊之影像內文掃描保存光碟。為促進期刊資源共享與傳播，在我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尚未公布，文字著作權仲介團體上尚未成立的情形下，本館亦自今（86）年8月起，於「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http://read.ncl.edu.tw>）上提供網路授權書列印簽署服務，鼓勵期刊論文著作權人及期刊社主動授權本館，利用電腦網路等媒體，提供個人基於非營利性質之學術研究參閱。迄9月底，已獲得250位以上期刊論文著作權人及部分期刊社之授權。

唯我國出版期刊相當豐富，單篇論文之逐一授權，對象多，連繫不易，如能委由期刊社合作推動，則不失為一有效之方式。為瞭解各期刊社對此一處理方式之看法以及實際作業之可行性，本館特於6月25日在188會議室召開「學術論文全文上載網路之合法化座談會」。座談會由本館曾濟群館長及立法院林耀興委員共同主持，會中邀集了國內22家重要期刊社代表以及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國科會科資中心、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的學者專家共同與會。出席人員近40人，各期刊社多由社長、總編輯或資深企劃等親自出席。主要討論事項有二：1. 請期刊社要求論文著作人簽署授權同意書之適切性？2. 請期刊社追溯以前之投稿人之授權同意書之可行性？承主持人及各位來賓出席指教，謹申謝忱。（期刊股吳碧娟股長）

### 一、主持人致詞

曾濟群館長：

非常感謝各位百忙中蒞臨本館，參與「學術論文全文上載網路之合法化」座談會。這是今日學術、文教界所共同遭遇的問題，就出版界而言，如何推廣本身的出版品使之適用合法化，也是大家共同的願望。

林耀興委員：

今日所要討論的全文上網問題，目前較急迫的是期刊社是否能夠取得讓與書，因為讓與書涉及到重製及網路下載。此外，更重要的是著作權仲介條例，因為國際上有一個IFRRO國際仲介組織，此一國際組織我國尚未加入，須等到仲介條例通過後，才能組織仲

介團體，參加此一國際組織，若大陸先於臺灣加入，則會打壓我們參加。因此，仲介團體條例通過後，成立仲介組織應先於大陸，這樣對於著作權人才有保障，對於上網問題也才有運作的模式。

## 二、討論議題

宋建成主任（國家圖書館）：

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是屬於行政院 NII 小組的一環，在 NII 小組的指示之下，希望國家圖書館能夠在網路上提供全文傳遞服務。目前本系統以國內出版品為主，已經發展出九個子系統，分屬期刊、政府出版品及文學藝術，以期刊系統使用者最多。其中，中華民國出版期刊指南系統是對雜誌作一介紹，目前收錄有四千多種雜誌的資料。另外，新到期刊目次服務系統將雜誌社在雜誌出版前所提供的目次資料置於網路上傳輸，以便傳達新的出版預告資訊給讀者。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涵括資料最豐富，收集了從民國 59 年迄今之期刊論文資訊。

目前遠距圖書服務系統的功能已可以做到在網路上看到全文，但尚未開放使用，因為依照著作權法第 48 條，圖書館合理的使用，可以基於典藏的需要加以重製，但對於網路上的傳輸權則尚無規範。網路傳輸與現行著作權法的「公開播送」之間概念是否有差距，是我們想瞭解的。此外，本系統採列表機列印，也就是圖書館不傳遞檔案，使用者只能在列表機列印，不能儲存檔案，就如同影印機影印。圖書館是介於讀者與文獻之間的橋樑，目前利用國家圖書館網路資料查詢者每月有 15 萬人次，相信未來影像開放後，需求會更高。如何兼顧讀者使用、國家文獻典藏及著作人權益為目前的困難，希望在此次座談會中給予指點。

黃怡玫組長（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本人就法律相關的層面，從兩方面加以說明：

1.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製是用印刷、複印、錄音、錄影、筆錄及其他方法重複製作。根據我們曾經參加多次有關科技數位化方面的討論，我們認為網路上的上載、下載、轉貼、轉寄、貼上、儲存、數位化掃描、瀏覽、列印，都可能涉及到重製行為。

2. 有關仲介團體條例的草案是參考國外的立法及團體運作的情形。仲介團體成立的立意是為了使利用人能夠順利的取得使用授權，合法的利用著作，減少因為利用著作所產生的法律糾紛，同時，可以讓著作人專心從事創作，由一群專業人士替他處理著作權上的問題。就著作權來說，它是一種私權利的性質，所以授權的事項是由當事人依契約的規定加以約定。

江守田先生（國科會科資中心）：

1. 推動期刊社將期刊與圖書之文章書目識別號（中國國家標準 CNS 13774）著錄上去，以做為處理權

益金的依據。

2. 期刊社向撰稿人取得讓與同意書或授權同意書。

洪麗玲經理（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1. 期刊要上網一定要先電子化，不管掃描或全文上載都涉及到重製行爲。

2. 全文上網是否涉及違反著作權法，在目前著作權法中只有公開播送權，並無公開傳輸權。針對此問題，聯合國智慧財產權組織在去年集會討論，達成新的著作權協議，賦予所有著作權人公開傳輸權，就是將文章、論文置於網路上，讓公眾可以隨時截取的狀態，根據此條約的精神來看，要在網路上傳輸應該要先獲得權利人的同意。

3. 在國際趨勢下，明白的在著作權法中給予圖書館一個特殊的地位是最好的方法，不過在制定立法時，何謂圖書館？要給圖書館到何種程度才不會影響業者既有的利益，還有待考慮。

4. 透過著委會建立不同領域、不同著作的合理使用規則。

5. 同意書的簽讓是必要的，至於是轉讓同意書或授權同意書，則需思索那一種是比較可行的。

梁秀庭資深企劃（大地地理雜誌）：

1. 著者成名後，簽訂授權書或讓與書的意願不同。

2. 對於創刊近十年的雜誌，如何追溯過去投稿人同意的可行性？

周慧珠主編（小作家月刊）：

本刊兒童文學作者認為只要告知或簽合約即可，但以雜誌社立場而言，應該要有一定的規則遵循較好。

廖世昌研究編輯（月旦法學雜誌）：

1. 透過立法的方式，成立仲介團體執行。

2. 考慮立法採用強制授權的方式。

莊智資料研究員（光華雜誌）：

1. 關於轉讓書的問題，本刊與社內著者簽約只限紙本式著作權同意書，網路上並沒有這樣的作法。

2. 國家圖書館要將民間雜誌社所有的文章都放到網路上的話，民間業者需配合那些作業？

劉維開總幹事（近代中國雜誌）：

本刊主要目的在公布史料，發表學術性論文，史料的所有權是屬於機關所有，若圖書館要運用，則透過機關之間的關係。至於論文方面，根據本社編輯論文集的經驗，另外還要付一次再使用的費用。

柯翠微社長（染化雜誌）：

本刊稿源多取自國外精華的報導，對於翻譯的文稿不知可否出現在網路上？所以目前本社已設置的網

站是採會員制，非會員只能檢索，會員則可看到全文。

榮亮寧上校軍法官（軍法專刊）：

本刊屬於官方刊物，不以營利為主，就本刊所刊載的論文，若有法源依據而且也取得著者授權的話，本刊很願意配合上網的構想。

董鵬程秘書長（華文世界雜誌）：

1. 本社今年已開始著手與著者接洽權利讓與問題。
2. 追溯以往的論文可能連繫有困難，不過本社非常樂意支援這項工作。

蔡宏明執行秘書（進口救濟論叢）：

1. 本刊刊期是半年一期，對於雜誌出版多久才上網的問題，可能要考慮到不同雜誌出刊的期間有多長。
2. 本刊是屬於學術性期刊，論文著者都是國內在此領域知名的學者，因此著者將作品集結成書的情況普遍存在，是否要等到相關的辦法或法令通過後，有法律依據再跟著者討論較為方便。

孫培煜社長（會計研究月刊）：

對於全文上網的意願各種狀況不同，有的著者累積多篇論文另外發行一本著作，著者認為新著作的利益大於月刊上的利益。因此，應該就著者意願與出版社的意願做多方面考量。

林耀興委員：

請教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洪小姐，對於雜誌上網只做單純的傳輸而不能下載，需不需要著者讓與書？

洪麗玲經理：

國際上認為在網路上傳輸，基本上權利是屬於著者所有，應該先經過著者同意，至於是授權同意書還是轉讓同意書則視個案討論。

林含笑總編輯（新電子科技雜誌）：

本社與著者簽同意書除了每個月期刊可以發表之外，在本社的網站上也會放上重要文章的摘要，另外本社發行電子書部分，也有酌發稿費給著者。

李銀釵管理員（經濟前瞻）：

本刊目前已經提供目錄上網，未來將考慮提供摘要上網，至於全文上網則等到相關法律辦法明定後，才做這方面考量。

林公祥先生（臺灣社會研究）：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是委託本社（唐山出版社）出版發行，若全文上網，則出版社的仲介關係將轉由國家圖書館接手，國家圖書館如何面對傳統出版社應付給著者的稿費、版稅問題及出版社發行量的收入？

鍾佩瑜編輯（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本刊內容多為本院的研究員所寫，研究員須簽訂書面文字的著作權轉讓同意書，目前本刊目錄已經上網路，今後若要全文上網，還是會簽訂一份同意書。

黃淑婷小姐（機械月刊、電子月刊）：

1. 本社目前已設置網站，除提供摘要，也有製作光碟片發行。

2. 本社成立20餘年，要追溯以往著者的授權同意書比較困難。

阮琦雯編輯（能源報導）：

能源報導雜誌是由經濟部能源會委託臺經院執行，目前附屬在臺經院網站下提供摘要上網，若要求著者同意書，是否應該再提撥部分經費？

陳碧華小姐（聯合報）：

定型化契約對於執行單位與著作權人是否較有保障？

黃怡玫組長：

著作權是一個私權的性質，交易並不只限於單方面，而是雙方的。定型化契約是否有違反公平交易的問題還有待商議。

梁秀庭資深企劃：

掃描分電子全文與全文影像兩種。本刊作者投稿之後還需經過相當的改寫甚至整編，或是添加資料、配圖、畫插畫。如果只是電子全文文化，著作權也許可以算是著者所有，但若是全文影像出現，則包括本社相當多的用心在其中，不知著作權如何歸屬？

黃怡玫組長：

著作權法中規定，就資料的選擇、編排加以創作，可以主張為編輯著作。因為編輯著作是依據原著者的著作而產生，所以是一個第二次的著作。第三人要利用編輯著作時，除了要徵得編輯著作人的同意之外，還要徵得原著作人的同意，也就是雙重同意。

洪麗玲經理：

雜誌出版時，可能內容包括插畫、圖片、照片等，這些資料來源上網路與學術論文上網路是一樣的，若是由雜誌社員工所創作的，則簽署著作權屬於公司所有的約定，若是外來投稿的作品，上網仍需經著作權人同意。

黃淑娜小姐（產業經濟）：

1. 本刊屬於內部刊物，並未對外登記著作權，著者皆為本單位同人，所引用的資料多來自相關的工會

、業者，種類往往超過一、二十種，不知是否也是屬於第二次著作？

2. 對於資料來源涉及之層面非常多，是否會有著作財產權的問題？

黃怡玫組長：

編輯著作的認定需按個案情形來決定，因為每個著作創作的角度跟選擇編排的方式都不盡相同。

劉維開總幹事：

著者已將論文著作權讓與書局，而書局並不同意本社再使用，在此情況下，國家圖書館對於追溯性期刊論文全文檢索時，如何解決上網路問題？

黃怡玫組長：

原則上要徵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因為著作人也可能將自己的著作財產權轉讓給他人。當著者投稿到雜誌社，雜誌只有刊載一次的權利，這是明文規定在著作權法第41條，除非有特別的約定。

吳碧娟編輯（國家圖書館）：

在國際網路上，如何充實我國的研究資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面臨21世紀，整個讀者的閱讀空間領域正在改變。就本館所服務的讀者而言，本館館舍每天開放12個小時，到館讀者約3千位；而本館網站則是24小時全天候開放，且是國際化服務，根據目前初步統計，每月至少15萬使用人次來看，平均一天的網路使用讀者大於到館讀者，幾乎達至少4千位以上。因此，對期刊社而言是一個利機。因為以往服務的讀者是有限的，現在由於時空擴大，讀者群相對的增多。國家圖書館基於促進文化傳播與提升文化資訊服務的理念，非常樂意作讀者與出版者之間的橋樑，使讀者能夠方便的利用到各期刊社精心編輯的雜誌。在目前著作權法修訂，仲介團體條例通過運作等長期合作方案還無法進行之前，本館也願意先進行個案合作的努力，與各期刊社一起來推動著作人授權。

### 三、結 論

林耀興委員：

1. 全文上網路不論是傳輸或下載，都需要著作權人的讓與書或授權書。

2. 對於追溯以前投稿人之同意書的問題，是否著作權修法，規定非營利的團體能夠對全文部分採取開放的方式，不過仍要考慮尊重著者本身的權益。

3. 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通過後，能夠加入國際的組織，等於是使用者付費，也是保障我們智慧財產權較正確的方向。

• 本座談會由閱覽組期刊股李紋娟書記記錄整理

